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呂政諺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劉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　永　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斐　明　鵑